

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《关于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苏劳社劳薪[2003]4号 2003年2月10日

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《关于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从“三个代表”的高度，结合实际，抓紧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制止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现象的蔓延。

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的通知

(苏劳社薪[2003]1号)

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日)

各市、区劳动保障局、总工会、经济贸易委员会，市区各主管局(公司)，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制止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劳动部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等法律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在本市实行企业欠薪报告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欠薪的定义：

欠薪是指企业未按规定按月足额支付职工计时工资，计件工资，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，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工资的行为。

二、欠薪报告对象：

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，拖欠职工工资的，均属欠薪报告对象。

三、欠薪报告办法：

1. 凡当月不能足额支付职工工资，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，必须向企业工会(未成立工会组织的，应向半数以上职工或职工代表)进行报告，并在次月5日前如实填报《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申报表》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会(无主管部门的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会)。

2. 凡欠薪的企业，向企业工会报告后，由工会(未建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民主推荐代表)与企业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偿还协议，偿还协议应明确欠薪原因、欠薪金额、涉及职工人数、偿还计划、承担责任及保证措施等。

3. 凡欠薪在一个月的，应向企业工会报告；欠

薪两个月的(含两个月)，其签订的偿还协议向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会(无主管部门的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总工会)报告；企业欠薪三个月及以上，其双方签订的偿还协议必须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总工会报告。

四、欠薪的报告监督：

1. 对欠薪的企业，由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总工会加强监督检查，并督促企业履行偿还协议，对拒不履行偿还协议的企业，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监察，对涉及职工要求清欠工资的申诉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，优先立案处理，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. 对欠薪的企业，经营者不得出国、企业不得购车，取消评先、奖励资格，有关部门应对实行经营者年薪制企业扣减其经营者的年薪直至取消，经营者收入按市公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支付。

3. 对欠薪不报告的企业，企业职工或工会应向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和上级工会举报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按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进行处罚。

4. 对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拒不履行偿还协议的企业，在全市范围内实行通报，并在报刊、电视等新闻媒体上曝光，发挥新闻监督作用。

5.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，要以实践“三个代表”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协作，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